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97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燦隆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債務人正確姓名為燦隆精密有限公司及更正後之繕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